

关于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变更限制类医疗技术的公示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5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吉卫医便函〔2025〕11号）等相关规定，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因备案后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受理了该医疗机构注销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的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申请变更事项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注销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

公示期为2025年8月7日—8月14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联系电话：0434-32667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